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开农领办〔2025〕7号

---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盘龙镇，区社会事务保障局：

根据广元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广财农〔2025〕27 号）精神，结合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经研究，现将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6.58 万元（利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划转 4.79 万元，昭化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划转 1.79 万元）下达给你们。

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党工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广元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广财农〔2022〕78号)等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明确的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突出支持各项重点任务，体现激励约束并重，要及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实施。

附件：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表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5年9月8日



附件

#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实施内容	预算资金 (万元)	实施责任单位	备注
1	监测对象仇忠山户产业发展补助项目	协合村	种植柑桔 2 亩，养殖土鸡 200 只。	3	盘龙镇	
2	全区脱贫群众跨区域务工交通补贴项目	全区范围	脱贫群众跨区域务工交通补贴。	3.58	区社会事务保障局	(其中石龙街道摆宴村、坪雾社区 1.79 万元)
合计				6.58		

备注：项目建设投资金额以具体实施方案和财评结果为准。

---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

---